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8 号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告”），《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等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结合前述公告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框架协议公告显示，中核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健康”）与你公司就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能否达成一致、最终能否参与你公司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你公司说明目前与中核健康合作谈判进展及保证金支付情况，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尚需达成的前置条件及需履行的程序，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提示风险，并报备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知情时间等。

2. 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已逾期的债务情况，包括债权人名称、债务金额、债务期限、债权人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已逾期债务外，其他债务是否因你公司被申请破

产重整而触发提前清偿、追加担保等不利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债权人对你公司提起诉讼或采取保全措施的情况，以及其他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人的诉讼情况及累计诉讼金额。

3. 请说明截至目前债权人债权申报情况、你公司和主要债权人就破产重整事宜的沟通情况、你公司预重整具体进展等，并说明未来尚需进行的各项重整程序，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请结合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解决情况、你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等，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重整事项的影响以及是否对重整构成障碍，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5. 请结合投资人中核健康的财务状况、此次重整的资金来源等，说明其履约能力。

6. 框架协议公告显示，中核健康同意以不高于人民币 1 元/股的对价，受让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不低于 1.88 亿股。请结合你公司股价情况，说明中核健康认购你公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由去年同期的 7.34 亿元预计下降至 2.05 亿元至 2.6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对应金额，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所述具体项目逐项说明是否包含与

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及相关明细、金额等。

8.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亏损 10.7 亿元至 12.7 亿元，你公司 2022 年业绩下滑原因包括公司对医院整体建设项目客户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加大了对该等客户的计提比例，导致公司计提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请列示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各整体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应收款项金额、账龄，较 2021 年末变化情况，以及各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具体依据，并说明与上年同期相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确定依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

9.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业绩下滑原因包括公司累计诉讼大幅增加，因诉讼导致的预计营业外支出及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请结合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累计诉讼、累计负债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月19日